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与张旭波邻接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2 11:01:56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4)昆民六初字第110号

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唐园中街3号二楼A室54号。

法定代表人简志雄。

委托代理人周友荣、李志军, 云南云电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张旭波, 昆明盘龙区华园书店业主。

本院在审理原告佛山市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旭波邻接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佛山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请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申请撤回其对被告的起诉, 是其处分自己诉讼权利的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 并无不当, 本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佛山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张旭波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10元减半收取205元, 由原告佛山天艺音像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蔺以丹

代理审判员 蔡 涛

代理审判员 李 伟

二〇〇五年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红

此文书已被浏览 620 次